

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(决定) (8-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)

中质认字【2019】第 029 号



对福州办事处及部分审核人员的处罚决定

公司各部门、分中心、办事处：

2019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福州地区某技术专家关于本人参加审核的相关信息称，CCAA3.0 系统显示：在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，曾以技术专家身份参加过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 9 个审核项目，本人对此并不知情。

公司领导获悉后，立即责成质量部、审核部进行调查核实。经调查认定：

1、审核部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该专家的《认证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》及身份、学历证明和专业描述等资料，2018 年 5 月 8 日，被评定为 Q17D/E17B/S17B 技术专家。但上述基本资料为福州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，并非专家本人提供并签字确认（该专家为福州办事处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时聘任的专家）。

2、审核部在专业能力评价过程中，未曾与该专家本人电话联系确认基本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3、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，与该专家有关的审核任务，涉及 9 家企业 17 个项目（其中一阶段审核项目 4 个）。



均为福州办事处项目。

4、上述审核项目，该专家均未参加现场审核。部分项目由福州办事处工作人员安排其他人员冒名顶替。但审核组长在进驻企业前未亲自通知技术专家（张莹组长除外），也未将相关情况报告总部审核部或其他职能部门，而继续完成了审核。

5、福州办事处工作人员在该专家聘任、协助审核策划过程中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根据以上事实，依据公司《关于防止审核过程违规的措施及处罚规定》，经公司考核及考核及奖惩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在2019年10月12日处理决定的基础上，做出如下决定：

1、撤销福州办事处。

2、自2019年10月12日起暂停卢荣宁、李诚、肖章瑞、张竹昌、赵桂珍5位审核员的审核组长资格6个月；暂停张莹审核组长资格3个月。

3、自2019年10月25日起暂停卢荣宁、李诚、肖章瑞、张竹昌、赵桂珍5位审核员的审核活动3个月；暂停张莹的审核活动1个月。

4、扣除上述项目中审核组长的审核费，并处同等金额1倍的罚款。

5、由质量部在下期《质量通报》中，对上述项目涉及的审核组所有审核员，予以实名通报批评。



6、责成审核部进一步完善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工作流程，并对该专家聘任过程、能力评价过程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。并按公司《工作质量考核及奖惩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予以相应处罚。

此决定

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考核及考核及奖惩工作委员会

2019年10月28日

